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3年度司促字第3202號

債 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代 理 人 吳金城

債 務 人 魏秀芬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伍萬壹仟貳佰捌拾貳元，及自民國(以下同)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二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起至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七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十一點四二四計算之遲延利息，暨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九點五二計算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債務人魏秀芬應清償新臺幣(下同) 51,282元及利息、遲延利息。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緣相對人魏秀芬於107年04月27日向債權人申請借款新臺幣20萬元整，借期至114年04月27日屆滿，利率約定自撥款日起，按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加7.94%機動計息按月計付，(112年11月27日個人金融放款產品指標利率為1.58%，計息利率為9.52%)。上開借款均自債權人實際撥款日起，按月繳付本息。並約定債務人遲延還本或付息時，應按原借款利率1.2倍計付遲延利息，每次

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九期，自第十期後回復依原借款利率計收遲延期間之利息。若為零利率貸款者，遲延利息利率依法定利率年利率5%計算(個金授信總約定書第4條)。(2)債務人對前開借款本息僅繳納至112年11月27日，經債權人屢次催索，債務人始終置之不理，誠屬非是，依契約約定，債務人之債務已視為全部到期，債權人自得請求債務人應一次償還餘欠借款本金51,282元及利息、遲延利息。(3)依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規定，聲請 鈞院就前項債權，依督促程序核發支付命令，實感德便。

謹 狀證據：一、 信用借款約定書影本乙份。二、 個金授信總約定書乙份。三、 放款往來明細查詢乙份。四、 歷史利率查詢乙份。五、 戶籍謄本影本乙份。釋明文件：如陳述欄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鍾若凱

附註：

一、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請即時核對內容，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

二、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